## 辉县市水利局2025年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辉交采2025DZB022号

硅核配发布

路森

2025.8.28



招标 🗸

辉县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自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 辉县市水利局2025年度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辉交采2025DZB022号



招 标 人: 辉县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笠	<del>切に入生</del>	1
<del>第一</del>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三部分	投标 <b>人</b> 须知······	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辉县市水利局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项目概况

辉县市水利局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辉交采2025DZB022号

2、项目名称: 辉县市水利局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481.95万元 最高限价: 481.95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辉县市水利局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项目	4819500.00	4819500.00

5、采购需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明渠计量设备信息整合与一体化智能以电折水灌溉遥测终端的安装、调试、省平台对接及设备所覆盖农户的信息录入。(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

- 1、渠灌区用水计量单元建设:对以建设完成的渠灌区计量设施改造维修、计量设施进行信息传输技术整合;
  - 2、一体化智能以电折水灌溉遥测终端: 计量设备、安装、调试省平台对接、3年通信费等;
  - 3、水价改革宣传及水价改革培训;
  - 4、用水主体实物"奖励"货物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 分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合同的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供应商应具有软件开发能力,具有国家颁发的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②用水计量及水价改革产品需经省级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测试合格并提供测试报告;
- 3.2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授权委托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的专职投标委托代理人(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截图);投标人被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8月29日至 2025 年9月04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 凭 CA 密 钥 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 (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4、售价: 0元/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9月18日 9点 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 第一开标室。
  - **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 年9月18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2、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 第一 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1、本次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 2、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监督部门: 辉县市水利局: 0373-622681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 辉县市水利局

地 址: 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陈彦霖

联系方式: 1873834201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园6号楼K座2层

联系人: 贾浩然

联系电话: 199396828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浩然

联系方式: 19939682893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 </u>	4	Wan L. T. D.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 <del>号</del>	项目名称: 辉县市水利局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项目编号: 辉交采2025DZB022号
		名 称: 辉县市水利局
2	招标人	地 址: 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陈彦霖
		联系方式: 18738342018
		名 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园6号楼K座2层
		联系人: 贾浩然
		联系方式: 19939682893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4819500.00元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 , 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
		无效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
11	改	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 完工期) 及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 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采购人代表1人 ,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 , 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 题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货物

2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 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 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7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 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本招标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投标人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查。投标人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相关法律及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5.3万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开工实施合同内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内容完成、计量设施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再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计量设施完成"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对接正常运行,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剩余的20%。

3、特别提示:

33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 (3) 招标公告同为本次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登清。

-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采购人 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 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 并形成招标文件 的澄 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 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 但不指明来源。
-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 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 "变更公告" 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www.xxggzy.cn) "会员登 录" 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 ,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 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保证金: 无。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 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 ,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 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 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 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 19.2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20.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3. 开标
-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 上角"操作指南"。
- 23.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23.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4.资格审查

-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24.3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 投标 人 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 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
  -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5.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 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 不得协商评分 ,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 何评审资料。
-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 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 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6.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 没有重大偏离 (负偏离 ) 或保留。
-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 要求 ,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 离或 非实质上响应 , 包括但不限于:
  -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6.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6.5 审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 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与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进行公告。

- 30. 评标过程保密
-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应予废标:
  -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相关部门。

#### (七) 签订合同

- 33. 中标通知
-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4. 履约保证金:无。

- 35. 签订合同
-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6. 投标保证金: 无。
- 37、询问和质疑
-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 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属于严 重不良行为 , 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并依法予以处罚。
-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 (九) 保密和披露

-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39.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 ,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规定 处理。
  -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 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 ,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以)六岁亏	,只件以	人大沙亚	N 디미	沙性)			
供方(四	中标人全称):		_						
需方(多	需方(采购人全称):								
照《政府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台	合同总价为人民	研元 (大写: <sub>-</sub>		)	0				
供货范围	10、技术规格、	及分项价格如	下:					单位: 人民	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 号	技术参数(详细 配置 )	单位	単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备注
总价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信	百拾万仟佰拾元	角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 (行业) 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同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如确 需拆封	D确 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								

的时间和 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

有异议的应在 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

四、售后服务承诺:

为180日。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 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 否则按不能 交货对待。

十.	人品培训:	供方免费对实方,	人员讲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U\	ノヘンペーロッリ・	「バルングダム」曲ノフノ	\\\\\\\\\\\\\\\\\\\\\\\\\\\\\\\\\\\\\\	

培训方式: \_\_\_\_\_\_

八、采购方式。 分散采购。

九、验收要求。

- 1、供方按需方要求送货完毕并向需方出具收货签收单。
- 2、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后对货物品种,型号,数量组织验收。
- 3、验收合格后在收货签收单签字。
-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如需)。
- 2. 签订合同、开工实施合同内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内容完成、计量设施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再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计量设施完成"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对接正常运行,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剩余的20%。

####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 违约 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 约金。

-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 十三、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四、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但不能违反 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七、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辉县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一章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参数	数量	单位
_	水价改革奖励			
1	用水主体实物"奖励"	200QJ50-91-22KW潜水泵 (函水泵、泵管、泵线等)	10	套
=	水价改革配套建设			
1	井灌区试点乡镇建设			
1.1	以电折水设备	一体化智能灌溉遥测终端(以 电折水计量设备安装、调试、 省平台对接、3年通信费)	1450	套
1.2	分线箱	变压器下设备连接分线箱 (函 保护器、线路等安装)	140	套
1.3	充值管理机		30	台
1.4	灌溉射频卡		13000	张
2	   渠灌区用水计量单元建   设	渠灌区计量设施改造维修(改造后符合县级使用要求及省级信息化平台设备对接要求)		
2.1	计量设施信息技术整合	对计量设施进行单元模块建设 (函传输模块参数升级)	140	项
2.2	计量设施配件维修	对计量设施配件(太阳能板、电池、支架)老化、丢失等进行维修	30	项
2.3	计量设施更新	对计量雷达外因破坏无法计量 单元建设的进行更新	6	台
Ξ	水价改革宣传			
1	宣传手册		2000	套
2	三证一书		500	套
3	宣传海报		1000	张
四	水价改革培训服务			
1	水价改革培训服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县、乡 各一次,村级3次(含培训材 料费用)	5	次

##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开工实施合同内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合同内容完成、计量设施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再支付合同价款的50%, 计量设施完成"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对接正常运行, 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剩余的20%。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 ,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承诺书 (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6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 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 < < 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 > 新财购〔2021〕 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

人有机 性。	又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4	质量要求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5	招标有效期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7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8	报价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 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 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 本采购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得分相同的 ,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 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ul><li>1、报价部分30分</li><li>2、技术部分39分</li><li>3、商务部分31分</li></ul>			
1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2、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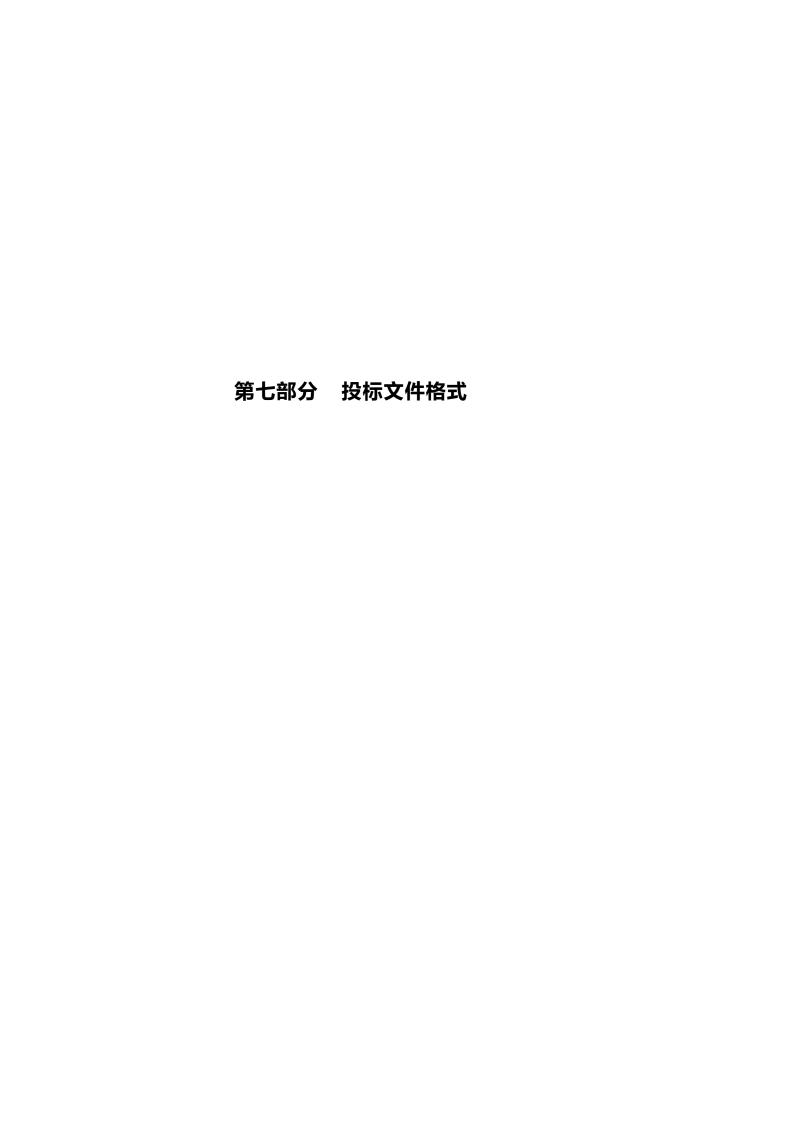
	技术部分 (39分)	产品技术指 标 (20 分)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 任何一项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为0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任何一项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有一处细微负偏差(不影响产品运行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安装倒试配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编制安装调试配合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且完整的接入到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的得8分,基本合理可行,且完整的接入到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的得6分,一般合理,且完整的接入到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的得4分,不够详细,但合理,且完整的接入到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的得2分,合理性欠缺,且完整的接入到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的得1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注:项目实施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严谨的供货进度计划,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合理得 3 分,不够详细,但合理得 2 分,合理 性欠缺的得 1分,未提供供货进度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其他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有利于采购人和采购人考虑不够周全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审。承诺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承诺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可行性合理、比较贴合项目的得4分;承诺比较完整、细节简要、可行性一般合理、能体现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承诺细节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承诺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1分,承诺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政府采购节 能/环保认证	(1)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2分。 (2)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 (1) 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
	商务部分 (31分)	(4分)	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复印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 本条款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		质量安全保 障措施 (8分)	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8分; 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相对详尽、完善,产品质量相对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4分; 3.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不太完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 诺(9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根据各供应商承诺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优得 9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分为质保期内和质 保期外,重点包括产品质量承诺,快速服务能力,售后应 急保障能力,服务体系、服务网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 等方面),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进行评比打分。全 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8分,一般合理得 6 分,不够详细,但合理得 4分,合理性欠缺的得 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 2、详细评审 (100分)

备注: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投标文件

(项目编<del>号</del>: )

投标人	、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	浅人: _			(电子签章)
В	期:	年	月	В

#### 录 目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 一、授权委托书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 日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致:	(采购人)								
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授权委托人联系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	方式	:: 兹委托上i	述授权委托人·	代表我 (我单位)	参加		项目招投标事宜并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	授权	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		1.参加投标活动;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		2. 出席开标会议,提	交投标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论	旬,向评委	会出示有	关证明资料;			
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	关的合同;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	宜过									
投标人名称: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	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电子签章)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月 日							
符合性检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不能通过									
附:注字代書人自必证与提供	<b>符合性检查。</b>									
附:注字化主人自心证与提供										
的,这是10次人为700世纪时										
(正反两面)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 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 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 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 三 、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 项目名称)	(项目编 <del>号</del> )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 、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 、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没有任何行 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 我方 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	人名称: _		(电	P签章)
法定作	t表人: _		(电子	P签章)
地	址: _			
电	话: _			
日	期: _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
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b></b>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系	態人	.就业政府	家	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	单位,	且本单位	渗力	巾鲜
位的	J项	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	单位制证	造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工和	星/提	供服务)	, 5	或者提供其
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1	货物 (不	包括使用	#非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	有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	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	。如有區	虚假,将的	衣法承担	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章)					
	日期:	:	年	_ 月	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
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
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单位名称) 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投标人为 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 (附原稿)

##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	5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 <del>号</del> )	投标活动 , 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日历日)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 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非:				
邮	编:				
投标。	人代表联系	《电话:			
投标人	人名称:			(电子	<b>~</b> 签章)
法定任	代表人: _		(电	子签章)	
В	期:	年	月	H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 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 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 , 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 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投标人	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作	大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B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 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月 日

# 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米购人及米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
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	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
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	日

##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 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小时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到现场小时内)。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天、每天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日 期·	玍	日	Я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	元
报价金额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	、名称:				_(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_月_	日	

###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2、此表填写内容应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 , 若填写内容不一致 , 以系统填写内容为准;
- 3、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详细技术配置参 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2								
3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名称: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电子签章)
H	期:	年	月	B	

#### 注:

-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 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2 .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 , 产品品牌 (型号) 、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 3 . 报价金额合计=∑单价\*数量。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报货 物名称	品牌及 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是否具 有正、 负偏差)

投标人	、名称: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	浅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离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 技术标部 分将视为  $\,0\,$  分。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如有)

序				节角				
号	投报产品名 称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 书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说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投标	人名称:			(电子	签章)
法定	代表人:			(电子	<b>空</b>
日	期:	年	月_	日	

#### 注:

-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但必须盖章。
-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号、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